

## 身心障礙者戶籍遷移

一、洽辦單位：請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

二、服務內容：外縣市遷入本市

- 1.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入本市，請攜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一寸照片二張、原縣市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(委託他人代為者，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 至遷入地區公所辦理。
- 2.如身心障礙者或證明遺失請至區公所填具”遺失切結書”

七、服務對象：

本市身心障礙者

八、應備文件：

- 1.身分證及戶口名簿(委託他人代為者，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- 2.一寸照片二張
- 3.身心障礙者證明
- 4.印章